证券代码：688499　　证券简称：利元亨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暂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索沃”）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货款人民币106,680,000.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，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收入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及高度重视相关案件，继续采取积极措施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

惠州索沃就与微宏动力系统（湖州）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案号为（2026）粤13民初251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23248433895

住所地：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工业厂房五楼

法定代表人：黄风丽

被告：微宏动力系统（湖州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00796474198A

住所地：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红丰路219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葵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106,680,000.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106,680,000.0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LPR标准加计50%计算）；

2、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；

3、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；

以上暂共计金额人民币106,680,000.00元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涉案设备原由原告与被告的母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签订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项目”），原告已履约完成设备定制生产制造，涉案设备经被告及其母公司预验收合格后交付于被告的母公司。

后因被告及其母公司生产经营调整等原因，经原项目的双方及被告达成约定，通过设备退货、原告向被告的母公司采购，原告再向被告转售的方式，将涉案设备退运回被告湖州工厂进行安装使用，并由被告及其母公司共同承担因存放、运输、搬运不当等导致的设备变形、生锈、损坏、缺失等故障责任。

涉案设备运抵被告湖州工厂后，原告依约配合被告完成设备修复、安装调试等环节，并按项目验收节点推进相关工作。2026年11月19日，被告在未作任何通知的情况下，无故拒绝原告进入其湖州工厂，并单方通知拒绝履行合同、终止项目。

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，导致原告收回剩余货款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给原告造

成了损失，原告将被告起诉至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，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收入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持续升级信用风险管理体系，本次诉讼基于信用管理的常态化决策，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及高度重视相关案件，继续采取积极措施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23日